

#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舞阳街道, 阜溪街道		
	行政村	宋村村, 龙山村, 太平村, 塔山村, 兴山村, 上柏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59.2693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林地、未利用地	3.6336	34.5	125.3592
一级区片	耕地、园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55.6357	67.5	3755.4098
面积合计		59.2693	征地补偿费合计	3880.769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628.245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444.5197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4953.5337	每公顷征地费用	83.5767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07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64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607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607	人
	留地安置		
	其他		
备注	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德清县征地补偿安置政策及加强征地管理的通知》（德政发〔2014〕29号）文件补偿，全县征收土地实行统一综合价所涉地类补偿标准为（耕地、园地、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经济林地、其它农用地、建设用地67.5万元/公顷，除经济林地外的其它林地、未利用地34.5万元/公顷）。采用货币安置及社会保险安置方式安置。征地前村人均耕地0.03-2.3亩，征地后人均耕地0-3.06亩；本次征地涉及农村宅基地8.6735公顷、城镇住宅3.4261公顷，拆迁户数181户，拆迁人数724人。我县已拟定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并经拆迁户同意，已按相关拆迁政策处理，统一安排，集中安置。		
填报责任人：	吴佳斌	审核责任人：	赵伟春